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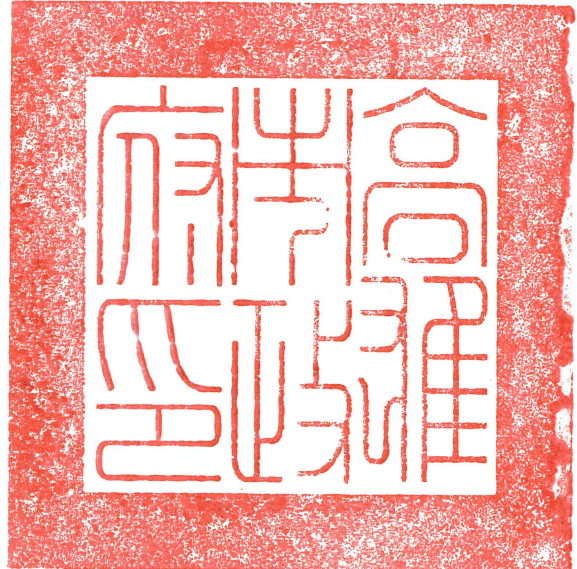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92890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「防範漢他病毒症候群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」。

依 據：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25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67條及第70條暨「行政執行法」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自115年8月31日至117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市場與攤集場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及負管理責任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市場與攤集場之攤商、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單位，應共同落實「不讓鼠來、不讓鼠住、不讓鼠吃」之防治原則，加強環境管理及鼠類防治，降低漢他病毒傳播風險。

(二)市場與攤集場範圍內各攤台、地面、走道及公共區域，應保持整潔，不得堆置垃圾、廚餘、雜物或其他廢棄物，避免鼠類藏匿、覓食及繁殖。

(三)各攤位內外應維持環境整潔，避免堆積大量雜物；食品及食材應妥善保存、完整覆蓋，並採行防鼠措施，避免遭鼠類接觸污染。

(四)市場與攤集場範圍內之排水溝、排水孔及其他易藏污納垢處所應定期清理，避免積水、垃圾、油污及廚餘堆積。

(五)本市轄內市場與攤集場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及負管理責任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，應主動清除、封堵鼠洞、鼠道，阻絕鼠類活動空間，並定期執行捕鼠、滅鼠、環境整頓及消毒等防治措施。

(六)本市轄內市場與攤集場之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，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之病媒孳生源，以防範漢他病毒症候群之發生、傳染及蔓延。

1、如其場所經主管機關或稽查人員查獲有孳生病媒源情形者，如攤台、地面、營業器具、設施、走道或垃圾集中區等範圍內，未落實環境整頓，堆置大量雜物、垃圾或廚餘未妥善加蓋，發現有鼠屍、鼠糞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、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之。

2、如其場所經主管機關或稽查人員查獲有其他鼠類活動跡象者，得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、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

(七)本市轄內市場與攤集場之營業場所，經認定有重大病媒鼠孳生風險且有致傳染病傳播之虞者（如發生本土疫情）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，得命其暫停營

業至主管機關複查確認環境改善完成後為止。如拒絕、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採行之上開管制措施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以下罰鍰。

(八)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本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。代履行之費用，由本府估計其數額，命義務人繳納；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，退還或追繳其差額。

四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，並張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公告欄及相關網站。

五、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為加強宣導期，惟必要時主管機關仍得依法裁罰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